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21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80LJF7U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8月4日，我局接到投诉人来函，内容为：2024年8月1日，举报人在牌匾为“虹桥商店”的店铺购买1袋价格10元的达利园派蛋黄味注心蛋类芯饼（生产批号：20230915M27，保质期：6个月）为过期食品。

2024年8月8日，我局红旗所执法人员到牌匾为“虹桥商店”的店铺检查发现，该店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为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经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达利园派蛋黄味注心蛋类芯饼（生产批号：20230915M27，保质期：6个月），也未发现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有任何食品经营相关资质。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店货架

上摆放十二种过期食品，与其他效期内食品混放在一起，经我局执法人员清点，分别为：1、蜀三香麻辣牛肉（微辣），生产日期 2023/03/27，保质期 12 个月，规格：60 克，共 3 袋；2、章鸭子脆藕（香辣味），生产日期 2022/01/14，保质期常温下 9 个月，规格：128 克，共 1 袋；3、水星猴琥珀花生米，生产日期 2023/08/20，保质期 240 天，共 2 袋；4、眼镜小猫原味瓜子，生产日期 2024/01/2，保质期 180 天，规格：150 克，共 8 袋；5、章鸭子毛豆（香辣味），生产日期 2022/01/11，保质期常温下 9 个月，规格：128 克，共 2 袋；6、心里话黑鸭味莲藕片，生产日期 2022/11/19，保质期常温下 10 个月，规格：180 克，共 3 袋；7、桃李鸡蛋香松面包，生产日期 2024/07/31，保质期至：2024/08/07，规格：120 克，共 1 袋；8、达利园派（草莓味），生产日期 2023/09/16，保质期 6 个月，净含量：230 克（10 枚），共 3 袋；9、咪咪蟹味粒，生产日期 2023/07/29，保质期 10 个月，规格：90 克，共 4 袋；10、盼盼水牛奶蛋糕，生产日期 2024/05/07，保质期 90 天，规格：215 克，共 1 袋；11、旺旺雪饼，生产日期 2023/09/08，保质期常温 9 个月，规格：84 克，共 7 袋；12、国进红油脆笋（香辣味），生产日期 2024/01/01，保质期 240 天（常温），规格：52 克，共 7 袋；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十二种食品进行封存，并立即申请扣押审批，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给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

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HQ013号），将十二种过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8月12日，红旗所将此案件线索移交给大队，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同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刘科岐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经我局执法人员与审批办联系，经查询，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未办理任何食品经营相关资质，该店有固定经营场所，位于园林家属楼103门市（老红旗派出所西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没有超过50平方米，经营规模小，仅有一名从业人员，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经我局案审会讨论认为，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存在经营过期食品，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一份，投诉举报函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4、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HQ013号)一份,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HQ019)一份,证明我局将十二种过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5、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浑江市监责改字〔2024〕8号)一份,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食品经营相关资质。

2024年9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21号),当事人于2024年9月27日,提出进行陈述、申辩。

2024年9月27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了对于销售过期食品及未及时办理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不是故意的,但想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书。本局于2024年9月30日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1、我局于2024年9月6日对该超市没有食品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2024年9月20日前限期办理,经我局查明在规定期限内并未申请办理。2、我局执法记录仪显示在2024年9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超市进行后期检查中又发现有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继续经营超期食品的行为,表明其从主观上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没有悔改表现,即没有积极消除也没有减轻对社会的危害后果,上述行为不

符合从轻或减轻及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的规定。另又根据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精神第二条：本规则所称“首违不罚”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四条：适用本规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首次发生《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事项；（二）危害后果轻微（三）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四）结合具体情形所需的其他条件；的要求，经核实该当事人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本局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减轻处罚、免于处罚的条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维持原来的拟行政处罚。

由于当事人不能提供这十二种过期食品的购买记录和销售记录，现场未发现进销货的电脑系统，柜台摆放微信收款二维码，经查验手机微信收款记录，并未发现相对应的这十二种过期食品的销售记录。我局案审会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这十二种过期食品在保质期外销售过，因此不没收违法所得。我局案审会认为违法行为一：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

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但是，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除外。”违法行为二：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

违法行为一：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二：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

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我局责令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立即办理食品经营相关资质。
- 2、没收违法经营的十二种过期食品。

3、对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对白山市浑江区鑫虹桥商店经营过期食品处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共计罚款 30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

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